

檢驗聲明及結構和設備記錄

- 本地船隻初次驗船

船名:	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 原則上批准號碼：	
類別 II / III	類型:	分類A / B
總長度 (米) :	長度 (L) (米) :	最大寬度 (米) :
總噸:	淨噸:	船體物料:

第一部 船隻檢驗項目 (*10) & (*11)

編號	檢驗項目	船隻分類		A	B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下列 #)
A	一般和安全量度							
1	吃水標記/載重線 — 核實	✓	✓					
2	船隻主要尺度和噸位丈量	✓	✓					
3	傾斜試驗 (*6)	✓	✓ (*4)					
4	空船重量核實 (*7)	✓	✓ (*4)					
5	簡單傾斜試驗 (a) 僅適用於 $C_{mp} \geq 0.35$ 的街渡、 (b) 漁船舢舨原型船	—	✓					
6	橫搖周期試驗 (僅適用於B類乾貨貨船)	—	✓					
7	載重試驗(僅適用於新設計的開底泥駁)	—	✓					
8	拖力測試 (僅適用於拖船)	✓	—					
9	量度客艙噪音水平 (僅適用於第 I 類別 船隻、第 II 類別交通船)	✓	✓					
10	量度客艙/座位	✓	✓					
11	艙房最低淨高度 — 確定	✓	✓					
12	航行燈座位置 — 核實	✓	✓					
13	艙室及機房逃生出口 — 檢查	✓	✓					
B	船體							
1	型線放樣/玻璃纖維外殼製模 — 檢查	✓	✓ (*1)					
2	材料試驗 — 鋼板/鋁板/玻璃纖維聚酯樹脂(*2)	✓	✓ (*1)					

編號	船隻類別 檢驗項目		A	B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下列 #)
3	材料試驗 — 螺旋槳軸、聯軸節、舵桿 (*3)		✓	✓ (*9)			
4	船體構件(包括甲板下結構、上層建築、 呆木、舵、導流管等) 焊接前的準備/ 樹脂與玻璃的比例 — 檢查		✓	✓ (*1)			
5	船體構件尺寸 — 核實		✓	✓ (*1)			
6	焊接/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— 檢查		✓	✓ (*1)			
7	射水試驗/浸水試驗 (*8)		✓	✓ (*4)			
8	船體艙櫃 — 內部檢查		✓	✓ (*1)			
9	— 壓水試驗/空氣試驗 (*8)		✓	✓ (*4)			
10	水密/風雨密裝置 — 檢查		✓	✓ (*1)			
11	— 射水試驗 (*8)		✓	✓ (*4)			
12	載重線/乾舷勘定證書項目 — 檢查		✓	✓			
13	乾舷標記 — 初次核實		✓	✓ (*1)			
14	結構防火項目 — 檢查 (參考工作守則第VI章第13節)		✓	✓			
C	機 械						
1	主機、齒輪箱 —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 (*5) / 檢查		✓	✓ (*9)			
2	輔助機械證明書 (*5) / 檢查		✓	✓ (*9)			
3	螺旋槳軸和聯軸節	- 核實尺寸	✓	✓ (*9)			
4		- 錐度接觸面測 試	✓	✓ (*9)			
5	尾軸管 —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		✓	✓ (*9)			
6	獨立燃油櫃—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(*8)		✓	✓ (*9)			
7	核實燃油櫃		✓	✓ (*9)			
8	消防管 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	✓	✓ (*9)			
9	艙底水管 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	✓	✓ (*9)			
10	海底門 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	✓	✓ (*9)			
11	操舵系統液壓管 — 檢查和液壓試驗		✓	✓ (*9)			
12	燃油管 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	✓	✓ (*9)			
13	二氧化碳管 — 檢查、壓水試驗和噴氣 試驗		✓	✓ (*9)			
14	壓縮空氣管 — 壓水試驗 (適用於P > 17.2 bar)		✓	✓			

編號	船隻類別 檢驗項目	A	B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下列 #)
15	空氣瓶／英泥缸 — 核實內壁厚度／尺寸	✓	✓			
16	空氣瓶／英泥缸 — 壓水試驗 (*8)	✓	✓			
17	供水船的水櫃 — 壓水試驗		✓			
18	防止油類污染裝置(海事處/船級社) — 檢查	✓	✓			
19	—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	✓	✓			
20	通風,空氣調節系統 (參考工作守則第V章)	✓	✓(*9)			
D	電 氣					
1	電路及系統— 檢查	✓	✓			
2	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(僅適用於第I類別船隻, 發電機超過50千瓦)	✓	—			
E&F	其他及附加條件					
1	補充內容/資料, 檢驗/測試項目及該類船隻試驗要求	✓	✓			
2	石油運輸船運載貨物≤ 61°C的附加項目—檢查和測試 (見工作守則第VI章)	✓	✓			
3	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—檢查和測試 (見工作守則第VI章)	✓	✓			

備註 # 檢驗情況意見

(1) 在聲明報告書中, 每項檢驗項目會分類/標記如下:

- A = 情況滿意和接受
- AW = 可接受情況下, 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, 船東/代理人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 (參照附帶報告書)
- N = 不接受 (參照附帶報告書)
- NA = 不適用

*** 註釋 (第一部)**

- *1 適用於非自航駁船、開底躉船和獲發乾舷勘定證書的船隻及漁船舢舨原型船。
- *2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。
- *3 參考工作守則第III A章第3部第9節和第III A章第3部第17.4節。
- *4 僅適用於開底躉船。
- *5 參考第III A章第3部第7.1節。只適用於新船隻 (i) 汽油引擎製造廠發出證書; (ii) 柴油機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/資料和文件須符合工作守則第III A或III B章、海事處佈告2008年第46號及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的相關規定。
- *6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。
- *7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艘。
- *8 參考工作守則附件M—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。
- *9 可在初次驗船或最後檢查時進行視覺檢驗及功能測試。
- *10 如屬工作守則附件I-7C 及N-2 所指明的A分類船隻須依據進行檢驗。
- *11 如屬工作守則附件I-7C、I-7D、N-3、N-4A、N-4B、N-4C 及 N-5 所指明的B分類船隻須依據進行檢驗。

第二部 最後檢查 (*1)

編號	檢驗項目 (*2)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第一部 #)
A&B	一般、船體和安全設備			
1	救生裝置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			
2	滅火器具 (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、應急消防泵)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			
3	航行燈和聲號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			
4	水密/風雨密關閉裝置 (包括門、通風器、通風管等) — 檢查			
5	核實乾舷標記或載重線標記			
6	客艙 (包括逃生標誌、"禁止吸煙"標誌等)、船員艙、逃生布置、舷牆和護欄 — 一般檢查			
7	機房內一般情況 — 防護人員受傷 — 防止火警危險 —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			
8	核實主要尺度, 引擎及主要機械資料			
C&D	機械及電氣裝置			
1	主機、發電機和舵機 — 操作測試			
2	引擎排放評估 (*3)			
3	無人機艙裝置 (參考工作守則第ⅢA章第3部18節及第ⅢB章第3部13節) — 功能測試			
4	空氣瓶/英泥缸安全閥 — 功能測試			
5	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— 功能測試			
6	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— 功能測試			
7	電路 — 接地測試			
8	— 絕緣測試 (*4)			
9	—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(*5)			
10	電板上的量錶 — 功能測試			
11	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— 檢查			
E&F	無線電和航行設備及其他			
1	無線電通訊設備			
2	航行設備			
3	確認船長及輪機操作員之合格證明書 (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)			
4	固定壓載 — 確定數量和位置			

編號	檢驗項目 (*2)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第一部 #)
5	火警演習、棄船演習 (*6)			
6	船隻操縱試驗 (*8)			
7	操作和安全試驗 (*9)			
8	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 — 數量及內容確定 (*7)			
9	核實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 /獲承認的當局/海事處發出的檢驗報告			
10	初次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			
11	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 (*10)			
12	補充內容/資料，檢驗/測試項目及該類船隻試驗要求			

備註

[initial of Surveyor]

* 註釋 (第二部)

- *1 最後檢查需每年進行，下述船隻除外—
B類別漁船、生雪艇、曬家艇、污水處理船及海鮮批發船：
(a) 總長度 x 最大寬度數值不大於25m²之船隻 每3年一次
(b) 總長度 x 最大寬度數值大於25m²之船隻 每2年一次
- *2 如若可能，此項目表可在最後檢查之前遞交核實。
- *3 有關引擎排放檢查，請參考工作守則第III A章第7.6節、海事處佈告2008年第46號及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的相關規定。
- *4 適用於所有船隻，除B類木殼船隻以外。參考工作守則附件M—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。(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)。
- *5 適用於所有船隻如裝置有發電機超過50千瓦。
- *6 適用於小輪、渡輪船隻、水上食肆、石油運輸船、危險品運輸船、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所有在香港水域以外操作的船隻。
- *7 參考工作守則第II章第6節。
- *8 僅適用於渡輪船隻。試驗須包括向前急停、倒後、迴轉及錨機操作測試。船隻操縱試驗時，船東須出示有效船隻操縱試驗許可證。
- *9 適用於工作守則第I章第4.2節所述的船隻類型。
- *10 在最後檢查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/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：
i)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(表格一)。
ii) 絞車、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(表格二)。
iii)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(人字吊臂除外)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(表格三)。

第三部 設備記錄及操作情況

船名.....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.....
 類別..... 類型..... 分類.....
 總長度 (米) 長度 (L) (米) 最大寬度 (米)
 總噸 淨噸 船體物料

(1) 現證明此船已裝置下列設備：

(2) 此船已裝置下列救生配備及無線電設備：

- 機動救生艇
- 氣脹式救生筏
- 救生浮具
- 成人救生衣
- 小童救生衣
- 救生圈, 包括
 - 連自亮燈
 - 自發煙霧
 - 連漂浮救生索
- 拋繩裝置
-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
- 甚高頻無線電裝設
- 雷達應答器
- 無線電通訊設備

(4) (a) 此船之最低安全船員人數

(b) 此船可運載之乘客人數如下：

甲板層	乘客人數
第二上甲板層
第一上甲板層
主甲板層
低甲板層
其他層

允許乘客人數的上限

(c) 允許運載總人數

(3) 此船已裝置下列滅火器具：

-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
-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
- 非手提式滅火器, 包括:
 - 45L 泡沫
 - 16kg 二氧化碳
- 手提式滅火器, 包括:
 - 泡沫
 - 二氧化碳
 - 乾粉
 - 水劑
- 消防泵, 包括:
 - 手動
 - 動力
- 消防龍頭
- 消防喉
- 噴水噴嘴
- 消防員裝備
-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
- 滅火沙箱連鏟
- 滅火毯
- 國際通岸接頭裝置

(5) 此船需配置雷達。 [需要/不需要]

此外, 此船之雷達操作員需完成海事處處長核准的雷達訓練課程。

(6) 此船獲准由一位兼任船長與輪機長的人主航。 [准/不准]

(7) 此船獲准拖曳。(拖曳時不准載客) [准/不准]

(8) 此船的安全航限為

指明遮蔽水域 / 香港水域 / 內河航限:

.....
 (附註: 當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時, 不得運載任何乘客。)

船東及有關資料

船東
地址

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建造年份

檢驗週期的開始日期 首次最後檢查日期

主要裝置資料

(9) 此船載有 公噸固定壓載物。 [有/沒有]

(10) (a) 此船上設有推動系統。 [有/沒有]

(b) 此船裝置螺旋槳數目

(c) 此船裝置水噴射器數目

(11) 此船上設有輔助機器。 [有/沒有]

(12) 燃油艙櫃載量 (立方米) _____ 在 _____ 個油櫃內。

(13) 主機資料 燃油類: [柴油 / 汽油] [不適用]

	左	中	右	
製造商及型號				
編號				
類型/ 轉數				總功率(千瓦)
功率(千瓦)				

(14) 輔機資料 燃油類: [柴油 / 汽油] [不適用]

	1	2	3	4
製造商及型號				
編號				
類型/ 轉數				
功率 (千瓦)				
	5	6	7	8
製造商及型號				
編號				
類型/ 轉數				
功率(千瓦)				
總功率(千瓦)				

(15) 此船裝置有起重設備 / 人字吊機。 [有/沒有]

(a) 起重設備持有有效的首次、週年和四年一次測試及檢驗證書

(b) 起重設備的測試及檢驗證書指明之安全操作負荷為

起重設備編號	1	2	3	4
安全操作負荷(公噸)				

(16) 此船上設有石油氣煮食裝置(石油氣容量不超過 50公斤)。 [有/沒有]

(17) 此船上設有壓縮空氣裝置。 [有/沒有]

(18) 此船符合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的適用規定。

第四部 按上述批准圖則檢驗後，該船可符合發出驗船證明書及下列證明書/記錄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1)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2)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/ 乾舷勘定證明書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3) 噸位丈量檢驗記錄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4) 檢驗記錄-英泥缸、空氣瓶、材料試驗或設備試驗等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
如操作此船是否需要發出下列證明書/記錄。(如是, 需遞交有關圖則和資料批准):-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5) 豁免證明書/替代物料、裝置或設備許可證, 如適用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6) 國際噸位證明書 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7)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8)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9) 國際/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10) 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11) 國際/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12) 運輸危險品認可聲明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13) 起重機及裝置驗船證明書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14) 其他 : _____ | |

註： ※ — 海事處可接受國際認可證書

從以上所需證書，檢驗工序:

(i) 項目 _____ 預期完成檢驗日期 _____

(ii) 其餘項目 _____ 預期完成檢驗日期 _____

(iii) 船東可另提出預計完成檢驗日期 _____

補充以上資料：

意見 _____

本人明白上述已批准圖則和聲明上述檢驗項目是按照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、相關條例及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的適用規定、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感到滿意。這檢驗核實該船隻結構、設備、系統、裝置、安排、工藝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，因此，依本人判斷，這艘船隻可以足夠運作至⁽¹⁾ _____。

附補充檢驗報告(如適用)〔有/無〕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簽署： ____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姓名(正楷)： ____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名稱： _____

檢驗地點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註(1): 如有可接受輕微缺點情況下，由特許驗船師、特許機構及獲承認的當局可建議有效日期(為期一個月至兩個月)並事先得到海事處同意。

初次驗船及最後檢查報告 情況建議

在聲明報告書檢驗項目中，如分類/標記為“AW”或“N”記號，必須在下列表格提出詳細建議。

註

- AW = 可接受情況下，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，船東/代理人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
- N = 不接受

檢驗項目編號	缺點性質/缺點	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簽署：____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姓名(正楷)：____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名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複驗修補項目(如適用)

檢驗項目編號	缺點性質/缺點	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	日期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簽署：____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姓名(正楷)：____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名稱：_____ 日期：_____